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

104.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6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協助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爰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設立併購投資基金，加速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匡列金額與執行期間

本要點匡列新臺幣 200 億元，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

三、投資範圍

本基金依本要點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須以透過企業整併等方式達成產業升級及轉型為主要投資策略，進行下列事項：

- (一) 整合國內企業，擴大規模及提升競爭力。
- (二) 國內企業併購國外企業，取得技術、品牌、市場及人才等關鍵資源。
- (三) 國外企業併購國內企業，進行企業重整或建立供應鏈，協助提升國內產業價值。

惟排除從事消滅國內企業進行資產分割，牟利出售之併購。

四、執行原則

- (一) 本基金對個別併購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30% 為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併購投資基金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併購投資基金實際募資金額之 50%。
- (三) 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併購投資基金承諾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併購投資基金募集資本 40%，且本基金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6 億元，該併購投資基金須設立於我國。
- (四) 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對下列我國相關企業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基金對該併購投資基金投資之金額：
1. 在我國登記設立者。
 2. 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或與我國企業有技術合作關係者。
 3. 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4. 與我國企業合資或具體規劃與我國企業合資者。
 5. 我國企業為進行併購活動設立之事業。
- (五)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 1% 資本於該併購投資基金。
- (六) 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不得投資其他各類型基金。
- (七) 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及其管理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 (八)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事業，應俟併購投資基金投資人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 (九)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事業，經營團隊成員有異動或擔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時，須事先取得併購投資基金同意。

(十) 本基金依本要點所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事業，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併購投資基金之投資與財務報告及保管銀行報表等文件予本基金或受託人。

五、申請資格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應具備下列實務經驗之一：

1. 經營併購投資基金經驗。
2. 規劃投資之產業專業經驗。
3. 企業重建、合併、收購之實務經驗。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應至少募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 始得申請。

(三) 特定企業不得因自身併購需要，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其設立之基金。

(四) 本基金已投資併購投資基金投資進度未達實際募資金額 50% 者，其受託管理顧問事業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產業之併購投資基金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時，本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前述關係企業之定義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相關規定。

六、作業流程

(一)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於申請時應備妥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或類似於該書面等相關文件，並將相關文件送交本基金所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

(二) 依本要點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提出申請後，經評估符合政策方向，由受託人進行投資評估後，再提請本基金依本要點設立之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

議，應再提經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 (三) 本要點投資審議會設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投資審議會審查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議案，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七、撥款條件

本基金同意投資之併購投資基金，須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且分階段之期間應為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為之。

前述期間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低於 1 年者，從其決議。

- 八、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